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07/11-12號文件

檔號：CB2/H/5/11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2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林秉文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

(a) **2011年11月1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CB(2)614/11-12號文件)*

(b) **2011年12月9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79/11-12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逐字紀錄本／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b) 《2011年〈法例發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律政司2011年12月6日的函件(於2011年12月7日隨立法會CB(2)518/11-12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CB(2)518/11-12(01)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於2011年11月24日隨立法會CB(2)402/11-12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LS7/11-12號文件第36至40段；及

內務委員會於2011年11月25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的紀要第11至13段(於2011年11月30日隨立法會CB(2)456/11-12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CB(2)442/11-12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11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就《法例發布條例》將會生效的條文及該條例其他尚未生效的條文作出解釋，並闡釋該等條文的生效安排。律政司2011年12月6日的書面答覆已送交議員。

4. 議員對《2011年〈法例發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64號法律公告)再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第164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1年12月21日。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6/11-12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訂定法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當局曾於2011年4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曾提出多項關注。

7. 葉偉明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卓人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葉偉明議員。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

**(b) 2011年12月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1年12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5/11-12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12月9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即《201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第173號法律公告)、《2011年領港(費用)(修訂)令》(第174號法律公告)及《2011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第175號法律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1年12月1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0. 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修訂該等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12年1月11日。

**IV. 將於2011年12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7/11-12號報告**

(立法會CB(2)581/11-12號文件已於2011年12月  
15日隨立法會CB(3)261/11-12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  
11項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12月21日屆滿的附屬  
法例。沒有議員表明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13. 議員察悉該報告。

(b) **質詢**

(立法會CB(3)254/11-12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黃容根議員及湯  
家驊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  
及三讀**

---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相關的法案委員  
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議員  
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委  
員會報告**

---

(立法會CB(2)588/11-12號文件)

16. 法案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匯報法案  
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  
內。她解釋，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  
(下稱"法改會")於2002年1月發表的《兒童監護權  
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對政  
府當局用了近10年時間回應法改會報告書的建  
議表示關注，並認為當局早應提交該條例草案。

17. 何秀蘭議員闡述，法案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並曾與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女律師協會和香港家庭法律協會的代表會面。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的要點包括委任及罷免監護人的法律安排；撤銷及卸棄監護人的委任；取得監護權；以及解決監護人間的爭議。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同意提出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澄清條文的內容、更清晰地反映政策意向，以及確保用語一致。

18. 何秀蘭議員進一步匯報，法案委員會亦曾審視當局根據法改會的建議所擬備的擬議監護人委任表格。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建議，改善表格的設計。她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2年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12月31日(星期六)。

**(b) 研究於2011年11月18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20.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該3項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旨在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分別與葡萄牙共和國、西班牙王國及捷克共和國政府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

21. 涂謹申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委員察悉，3項全面性協定中的資料交換條文各載有"不得為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資料"的規定。委員曾研究，香港特區政府與第三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其他雙邊協定(例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有否影響到香港特區政府在資料交換條文下的責任；以及香港特區的法院及行政機關可否在某些情況下向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所交換的資料。政府當局已提供相關資料供小組委員會考慮，而委員大致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

22. 涂謹申議員進一步匯報，小組委員會知悉，每份全面性協定都包含協定的生效條文，以訂明協定內的稅務安排何時生效。按照現行做法，稅務局會在每份全面性協定生效時，在該局網站向公眾公告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對現行做法表示關注，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令》及《逃犯令》的做法。政府當局持不同意見，並認為現時採用的做法符合法律要求。政府當局又指出，若採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令》及《逃犯令》的做法，在最極端的情況下，會把全面性協定內的稅務安排的適用日期推遲一整年。經考慮政府當局的意見後，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關注到，稅務局在其網站就每份全面性協定的生效日期所作的公告會否構成一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23. 涂謹申議員表示，待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後，小組委員會會考慮是否有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及是否需要對現行的生效安排作出改動。他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該3項命令的政策目的，並會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c) 《2011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及  
《2011年民航(飛機噪音)(證明)(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

24. 小組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將於2011年12月20日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聽取相關業界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25. 李卓人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關注到貨機晚上升降對馬灣及深井一帶居民帶來的噪音滋擾。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向噪音較高的機種逐步收取較高的着陸費，以鼓勵航空公司採用噪音較低的機種。政府當局關注到，這樣做可能對航空公司的營運及香港作為區內航空樞紐的競爭力造成影響。

26. 李卓人議員又表示，委員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否禁止某些機種在其機場升降，以及有否就不同機種的升降設定時限及收取不同的着陸費。

27. 李卓人議員補充，由於就該兩項修訂規例作出修訂的限期已藉決議延展至2012年1月11日，因此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1月4日。小組委員會將在完成工作後提交書面報告。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580/11-12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4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一個法案委員會在上文議程項目第V(a)項下作出匯報後騰出一個空額，輪候名單上的《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

## **VII. 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CB(2)582/11-12號文件)

3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同意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他，讓他以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2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0年周年報告(下稱"周年報告")動議議案辯論。他闡述，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12月5日及6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就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委員察悉並關注到，雖然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自2009年起已建議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下稱"該條例")，以明確賦權專員

及他的屬員審查和聆聽截取成果，以及在有需要時檢視和聆聽秘密監察成果，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納專員的建議亦已有兩年之久，但政府當局一直沒有採取任何行動落實有關建議。政府當局直至最近才開始就如何落實專員的建議諮詢有關的持份者，例如法律專業團體。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落實建議，以助揭發執法機關違反該條例的情況，並對執法機關不守法規或隱瞞發揮所需的阻嚇作用。

31. 涂謹申議員又表示，由於周年報告廣受公眾關注，事務委員會認為應讓所有立法會議員就此表達意見，並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事務委員會因此徵求內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事務委員會主席，在2012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周年報告動議議案。是次議案辯論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舉行，以便政府當局在檢討該條例時可考慮議員在辯論期間所提出的意見，並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立法建議。涂議員請議員參閱文件附錄所載以中性措辭擬備的議案，並籲請議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要求。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就擬議議案辯論而言，議案動議人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其他發言者則為7分鐘。若內務委員會同意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該次辯論時段不會算作涂謹申議員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內務委員會亦應決定在2012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應就另外一項還是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

33.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提供資料，述明委員會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先例及考慮有關要求時所採用的準則。

3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委員會可根據其決定，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其主席，並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此類議案辯論的措辭通常採用中性字眼。若內務委員會同意此類要求，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動議人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內務委員會曾分別在2006年4月

21日及2011年1月7日的會議上，考慮福利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編配辯論時段予其主席的要求，兩次議案辯論的主題分別關乎"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經濟援助"，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該兩項要求均獲內務委員會同意。

35. 涂謹申議員在回應葉劉淑儀議員時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已同意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其主席動議擬議議案。擬議議案的措辭採用中性字眼，以便議員可就此事各抒己見。雖然議員可就由內務委員會編配辯論時段的議案動議修正案，但議員通常不會就此類議案提出修正案。

36. 鑒於周年報告所提出的事宜相當重要，劉慧卿議員支持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她認為，若議員同意該項要求，在2012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應只就另外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以便進行更聚焦的討論。

37. 黃國健議員表示，他是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但他記不起事務委員會曾就該項要求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他要求確定，該項要求有否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付諸表決。

38. 涂謹申議員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12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周年報告時，有建議認為應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周年報告進行議案辯論。委員在該次會議上獲悉，會在2011年12月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安排約15分鐘討論該項建議。在12月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開始時，他曾提醒委員，該項建議將在最後一項討論事項下考慮。事務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上同意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其主席，以便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周年報告動議議案辯論。

39. 謝偉俊議員認為有需要就考慮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委員會主席的要求訂定準則。他指出，由公共或法定機構發表的報告為數甚多，他

質疑應否為每份此類報告編配辯論時段。依他之見，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某個委員會的主席，實質上等同於在輪候辯論時段時"插隊"。在考慮此等要求時應有清晰及具體的準則，例如辯論的主題是否有急切性或關乎重大公眾利益。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內務守則》第14A(h)條。該條訂明，立法會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可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而此類要求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41. 劉江華議員表示，12月6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確有一項有關該項建議的議程項目。在該次會議上，委員曾討論該項建議，並認為應在接獲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作出書面回覆後，再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周年報告進行議案辯論，使辯論更具建設性。他曾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當局擬對該條例作出的修訂。據他記憶所及，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從未討論進行有關議案辯論的立法會會議日期，亦沒有就此達致任何結論。他認為，若當局可於事務委員會2012年1月3日下次會議上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對法例提出的修訂建議)，以供事務委員會考慮，則在2012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擬議議案辯論或許是適當的做法；否則，將會出現資料不足的情況。依他之見，讓事務委員會討論進行該次議案辯論的日期，是較理想的安排。

42. 涂謹申議員表示，委員在12月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應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便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周年報告動議議案辯論。他其後透過傳閱文件的方式，就進行該次議案辯論的立法會會議的日期徵詢委員的意見。他闡述，有關通告於上星期發出，請委員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12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建議，請內務委員會考慮優先編配辯論時段，在2012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周年報告動議議案辯論。據他記憶所及，該通告亦有提及2012年2月的一次立法會會議日期，作為進行該

次議案辯論的另一個日期選擇，供委員考慮。由於他沒有接獲委員就在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該次議案辯論的建議提出任何意見，他遂將該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43. 李卓人議員表示，委員會在立法會的工作中擔當重要角色，而議員應尊重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他認為不宜對優先編配辯論時段施加過多限制，並應由委員會自行決定是否有充分理據向內務委員會提出此類要求。

44. 湯家驊議員同意，除非議員能提出有力理據，反對就周年報告進行擬議的議案辯論，否則，議員應尊重保安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湯議員又建議，由於會議室的空間頗大，議員如擬發言，應使用"要求發言"按鈕，而非舉手示意。

45. 葉國謙議員表示，到底他曾否接獲有關通告，仍尚待確定。他不認同下述觀點：委員會必然獲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就其報告或政府或公共機構所發表的報告動議議案辯論。他指出，若內務委員會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便會影響議員在有關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的機會。若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超過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會議將會為時較長，而市民亦未必對有關辯論感興趣。他同意有必要訂定具體準則，以考慮應否優先編配辯論時段，從而防止此機制被濫用。依他之見，議員如希望就某事進行辯論，應以個人身份申請辯論時段。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議員同意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內務委員會將會考慮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應有另外一項還是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47.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保安事務委員會在決定就周年報告進行擬議議案辯論的日期時理應更為審慎。她認為不應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徵詢委員的意見，更為合適的做法是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她認為並無急切需要在2012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該次議案辯論，並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先等待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48. 涂謹申議員重申，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12月6日的會議上同意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其主席，以便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周年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至於進行該次議案辯論的立法會會議日期，與會者同意，應交由事務委員會主席先與政府當局磋商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所需資料的時間後而決定。在該次會議結束後，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秘書表明，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在訂於2012年1月3日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交所需資料。有見及此，他建議在1月18日進行該次議案辯論。他又指出，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此事至關重要，而政府當局應加快提交擬對有關法例作出的修訂，以落實專員的建議。因此，該次議案辯論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進行。他相信議員在是次議案辯論之前，會有足夠時間考慮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

49. 何秀蘭議員表示，劉江華議員曾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應先待政府當局提供所需的資料，再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周年報告進行議案辯論。然而，據她記憶所及，在討論該項建議時，在席委員大多同意應盡早進行該次議案辯論，以便政府當局在敲定修訂該條例的立法建議時，可考慮議員在議案辯論期間所提出的意見。至於建議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事務委員會主席，以便他就周年報告動議議案辯論一事，在該次會議上，並無委員反對上述建議。基於上述情況，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隨後藉傳閱文件的方式邀請委員就擬進行該次議案辯論的立法會會議日期提出意見。

50. 有關保安事務委員會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其主席，以便他在2012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周年報告動議議案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表明是否支持該項要求。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獲內務委員會支持。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請議員就應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多少項由其他議員提出的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表達意見。

52. 梁劉柔芬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認為，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只應舉行一項由其他議員提出的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議員同意有關安排。

53.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曾翻閱上星期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發出的通告，並察悉通告中並無就進行該次議案辯論的立法會會議的日期開列任何選擇建議供委員考慮。他認為，就內務委員會考慮保安事務委員會上述要求而言，這是一項相當重要的資料。他認為，應先由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2年1月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然後才決定進行該次議案辯論的立法會會議日期，這才是更恰當的做法。

54. 涂謹申議員表示，該通告已清楚訂明，倘於2011年12月13日下午4時之前沒有接獲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事務委員會便會提交文件，以供內務委員會在2011年12月16日考慮；該文件將述明其建議，以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事務委員會主席，在2012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雖然議員已就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作出決定，但若在1月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有任何新的發展，亦可向內務委員會匯報，以供考慮。

#### **VIII. 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有關避免花園街火災慘劇重演的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李卓人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於2011年12月13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599/11-12(01)號文件))

56. 李卓人議員代表何秀蘭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解釋他們提出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有關避免花園街火災慘劇重演的小組委員會的建

議。他闡釋，是次造成9死34傷的火災慘劇揭示了香港的社會矛盾，他們因此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下述事宜：小販排檔的管理及支援；解決基層市民住屋需要的措施；舊樓防火問題；以及火災受害者的安置問題。李議員指出，雖然火災慘劇涉及的事宜現正由各相關事務委員會跟進，但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將可提供專門的討論平台，讓議員深入討論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政策範疇的事宜，以期提出建議。他籲請議員支持他們的建議。

57. 劉秀成議員表示，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樓宇安全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加強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在花園街的火災事件後，該小組委員會已立即邀請政府當局出席2011年12月8日的會議，討論在該次火災事故中與樓宇安全相關的問題。鑒於樓宇安全小組委員會將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宜，他關注若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其工作會否與樓宇安全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重疊。與其成立新的小組委員會，他認為與花園街火災相關的事宜可由樓宇安全小組委員會跟進，議員如有興趣的話，可參與該小組委員會的討論。

58.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不支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花園街火災有關事宜的建議。鑒於各相關事務委員會及樓宇安全小組委員會正着手研究屬於各自職權範圍的事宜，屬於民建聯的議員認為無需成立另一個小組委員會。他指出，小販排檔管理、基層市民住屋需要及舊樓安全問題已分別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及樓宇安全小組委員會跟進。況且，即使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亦會列入輪候名單，不能立即展開工作。鑒於擬議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廣泛，涉及的事宜亦相當複雜，該小組委員會不大可能於短期內完成工作。依葉議員之見，由各相關事務委員會及樓宇安全小組委員會繼續跟進各項事宜，將更具成效。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即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擬議小組委員會即使成立，亦會列入輪候名單。

60. 梁美芬議員認為，即時向火災慘劇災民(包括受影響住戶、檔主及販商)提供援助至為重要。她曾出席兩個不同委員會的會議，以討論涉及火災慘劇的事宜，在兩次會議上，她需要重複表達自己的意見和關注。依她之見，這樣的安排不利於有效討論火災慘劇所引起的問題。她支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讓議員更聚焦及集中討論有關事宜，務求盡快回應火災災民的需要。

61.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特別關注協助火災慘劇災民的事宜，包括受火災影響而需要安置的租戶。他要求澄清樓宇安全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能否涵蓋擬議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所有事宜。

62. 劉秀成議員表示，樓宇安全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廣泛，除有關加強樓宇安全的事宜外，亦研究各項相關事宜。鑒於受影響租戶因樓宇安全問題而需要安置，他認為討論災民的安置需要屬於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63. 張宇人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不支持該建議，因為火災慘劇涉及的事宜現正由各相關委員會跟進。舉例而言，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花園街小販固定攤檔的管理。鑒於擬議小組委員會即使成立，亦會列入輪候名單，加上本屆立法會任期還有數個月便告完結，他認為由各相關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更為合適。

64. 涂謹申議員表示，在火災事件後，他曾建議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小販排檔及舊樓的消防安全事宜。建制派部分委員不支持他的建議，理由是與火災慘劇有關的事宜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應由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討論。然而，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卻提出了截然不同的意見。對於應以何種方式討論與花園街火災有關的事宜，他感到混淆。

65. 余若薇議員表示，屬於公民黨的議員原則上支持該建議，務求以聚焦方式跟進花園街火災慘劇所涉及的事宜。然而，他們關注擬議小組委員會即使成立，亦須列入輪候名單。由於第四屆立法會的任期即將完結，火災慘劇又涉及眾多事宜，她認為更為切實可行的做法，是由相關委員會按各自的職權範圍跟進有關事宜。由於最迫切的事宜是火災災民的安置問題和小販排檔的管理，她希望各相關事務委員會可盡快討論這些事宜。

66. 劉江華議員澄清，他並無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花園街火災慘劇有關的事宜。他反而建議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議員簡報政府當局在火災慘劇後採取的跟進工作。在政務司司長作出簡報後，各相關事務委員會可按各自的職權範圍跟進有關事宜。他認為無需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

67. 陳鑑林議員從3位議員的聯署信得悉，建議委任小組委員會的目的是避免日後慘劇重演，而擬議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將涵蓋多個不同的政策範疇。他質疑委任該小組委員會能否達到避免類似慘劇重演的既定目標。鑒於擬議小組委員會即使成立，亦會列入輪候名單，他認為較務實的做法，是由各相關委員會按各自的職權範圍跟進有關事宜。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擬議小組委員會即使成立，亦會列入輪候名單第二位，須待兩個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方可展開工作。鑒於有關的事宜(例如小販排檔管理、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安置火災災民及分間單位等問題)屬於多個不同委員會的政策範疇，各相關委員會可按各自的職權範圍繼續跟進該等事宜；如有需要，亦可舉行聯席會議。

69. 李卓人議員表示，由於有關事宜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他認為，若能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從而提供討論平

台，令議員可以聚焦方式討論有關事宜，是更恰當的做法。鑒於此事極為重要，而且相當急切，他籲請議員支持該建議，並讓擬議小組委員會立即展開工作。

70. 謝偉俊議員表示，鑒於擬議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事宜涵蓋範圍廣泛，實難以在短期內解決所有事宜。提出有關建議的議員如擬盡快解決某些事宜，擬議小組委員會便應專注處理該等事宜，而不應涵蓋廣泛事宜。

71. 鑒於議員意見分歧，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避免花園街火災慘劇重演事宜的建議付諸表決。表決結果為：14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20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以及3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72. 涂謹申議員表示支持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就花園街火災慘劇採取的跟進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有關要求。

**IX. 李慧琼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1年12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中電及港燈宣布明年一月一日大幅調高電費對市民及企業的影響和政府的應對措施**

(李慧琼議員於2011年12月14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615/11-12(01)號文件))

7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慧琼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1年12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讓議員可就兩家電力公司(下稱"兩電")調高電費的影響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16(6)及16(7)條及《內務守則》第18(b)條，除非立法會主席延長辯論時間，否則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的休會辯論以一個半小時為限。每位議員(包括提出休會辯論的議員)在辯論中最多可發言5分鐘。立法會主席可行使酌情權，把辯論時間延長至超過一個

半小時，讓所有希望發言的議員均可發言。若獲得議員支持，擬議休會辯論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議程上所有事項處理完畢後進行。

74. 謝偉俊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該建議，但他關注到，議員要求就具爭議性的時事專題進行休會辯論及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情況不斷增加。他質疑此舉是否符合既定做法，並認為有必要認真討論此趨勢。

75.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12月13日舉行會議，並於會後去信政府當局及兩電，要求當局及兩電提供有關電費檢討的補充資料。待接獲所需資料後，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將會盡快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由於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將於短期內召開會議，議員或擬考慮是否有需要就此事進行休會辯論。

7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16日致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於會議當天中午12時左右接獲，並已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該函件提供了最新資料，供議員考慮。

77.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曾要求就去年12月發生的花園街火災事故提出急切口頭質詢，但不獲立法會主席批准。由於2011年11月30日花園街大火慘劇導致嚴重人命傷亡，情況嚴峻，有5名議員建議在2011年1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其要求獲得立法會主席批准。她認為，在考慮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要求時必須恪守原則，並確保公平，這點尤為重要。她同意議員應磋商考慮該等要求的準則，以及限制可在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急切口頭質詢的數目(如要作出限制的話)。

78.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由於調高電費的措施將於2012年1月1日生效，而在新收費生效前，2011年1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是可就此事提出急切口頭質詢或進行議案辯論的唯一一次立法會會議。

79. 何俊仁議員強調，立法會責無旁貸，必須就廣受市民關注的事項作出回應。他指出，若干海外議會設有首相／總理質詢環節，讓議員可無經預告而向首相／總理提出急切質詢。他補充，議員不應濫用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機制。

80. 議員支持李慧琼議員提出的建議，即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1年12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讓議員可就兩電調高電費一事發言。議員並同意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延長休會辯論的時間，讓所有希望發言的議員均可發言。

**X.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1年12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中電及港燈調高電費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

**(a) 李慧琼議員建議的口頭質詢**

(李慧琼議員於2011年12月1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615/11-12(02)號文件))

**(b) 李華明議員建議的口頭質詢**

(李華明議員於2011年12月1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615/11-12(03)號文件))

**(c) 湯家驊議員建議的口頭質詢**

(湯家驊議員於2011年12月1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625/11-12(01)號文件))

**(d) 劉健儀議員建議的口頭質詢**

(劉健儀議員2011年12月16日的函件(立法會CB(2)626/11-12(01)號文件))

8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4位議員分別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建議在2011年1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兩電調高電費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她請議員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

82. 謝偉俊議員重申，他關注議員濫用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急切質詢的現行機制。他表示，英國國會下議院的首相質詢環節，與立法會的急切口頭質詢機制截然不同。

8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謝偉俊議員可就其關注事項建議議程項目，以便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84. 謝偉俊議員察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他對4位議員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表示反對。

85. 由於並無其他議員表示反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內務委員會支持該4位議員在2011年12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兩電調高電費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

86. 議員亦同意向立法會主席建議採用與在2011年12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花園街大火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相同的安排，即4位議員各自提出質詢，而官員會在每位議員提出質詢後逐一回應，然後才由議員就該4項口頭質詢一併提出補充質詢。

## **XI. 其他事項**

8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5日